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縮短繳費年期變更辦法

維護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

維護單位：商品部

更新週期：不定期

###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縮短繳費年期變更辦法

#### 基本規定

##### 第一條

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原契約)滿一年以上，且於原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附相關應備文件(如附表)，依照本保險契約繳費年期縮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申請縮短繳費年期。主約申請縮短繳費年期者，附約視為同時申請縮短繳費年期。

#### 縮短繳費年期後契約之權利義務說明及變更不生效力之情形及其效果

##### 第二條

縮短繳費年期之申請生效後，其契約之權利義務悉依變更後契約之約定辦理。前項變更生效後，要保人不得撤銷之，但申請前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公司得撤銷之。

前項但書之情形，若縮短繳費年期生效後已繳保險費，大於原契約自縮短繳費年期生效日起，至本公司撤銷同意之意思表示之日止應繳保險費的總額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

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本公司應於撤銷通知發出之日起一個月內，返還要保人依第四條規定補繳之保險費差額及利息，逾期未返還者，應加計依法定利率(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 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

##### 第三條

投保始期及計算保險費的保險年齡不受縮短繳費年期之影響。

#### 保險費差額與利息之處理

##### 第四條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要保人申請縮短繳費年期者，應補繳保險費差額及利息（以縮短年期後契約之預定利率為計息利率）。

### 申請縮短繳費年期之限制

#### 第五條

申請縮短繳費年期之限制如下：

- 一、原契約須為依本公司規定得申請縮短繳費年期之保險商品。
- 二、申請縮短之繳費年期須為原契約得縮短之繳費年期，並符合該縮短年期之投保規定。
- 三、原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縮短：
  - (一)契約經過期間及繳費未滿一年者。
  - (二)申請縮短繳費年期之日已逾保險契約縮短繳費年期後之滿期日者。
  - (三)已繳交保險費年期大於縮短後之繳費年期者。
  - (四)繳交保險費之支票尚未兌現者。
  - (五)契約效力已停止、歲滿期、躉繳件或已辦理展期、繳清者。
  - (六)已申請三級失能以上保險金或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 (七)經短期加費承保，而短期加費期間尚未屆滿者。
  - (八)保險費自動墊繳本息尚未清償者。
  - (九)二年內曾辦理繳費年期變更者。

### 保險單借款之處理

#### 第六條

原契約有保險單借款者，不因辦理縮短繳費年期而受影響。

### 其他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保險契約繳費年期縮短之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

本公司如有縮短年期專案，呈經管商品部之資深副總經理（無資深副總經理時，為經管副總經理）以上之層級核准者，依該專案規定辦理。

### 施行日期

#### 第八條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辦法呈經管商品部之資深副總經理(無資深副總經理時，為經管副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表：申請縮短保險契約繳費年期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縮短保險契約繳費年期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保險單。
- 2、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3、縮短保險契約繳費年期說明書。
- 4、縮短保險契約繳費年期前後利益比較表。